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